臺南市新營區南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姓	出年月	性	出生	推政薦之黨	學歷	經歷	
次	片	名	生日	別	生地	之黨	字 庭	小笠 / IÈ	以
1		黄彩月	39 年 04 月 02 日	女	臺南市	無	高中	現任 新營區南興社區發展 協會 理事長	作好里內基層行政服務 作好里內環境衛生清潔 作好里內敦親睦鄰工作 全力爭取里內建設,配合里民以服務爲先 爭取里內殘障、弱勢老人之照護及福利
2		林琇媺	45 年 03 月 06 日	女	臺南市	無	高中畢業		關懷弱勢熱心服務

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 §法第 47條第 1項、第 5項、第 6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,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 限;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

反賄選

斷黑金

0800-024-099 (§¶¹¸ 24€® €€°°)